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测算主要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底完成本次发行，并分别假设2023年6月底全部完成转股（即转股率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和2023年12月底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

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 万元，暂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00.00 元/股（实际转股价格将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孰高者作为确定基础）。该转股价格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5、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公司 2022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7,540.58 万元和 24,578.28 万元。假设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持平、增长 10%、增长 20%，进行业绩变动测算；

7、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8、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3,999,926.12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038,899.5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961,026.53 元，新增 1,235,039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假设除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外，暂不考虑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 2022 年、2023 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2023/12/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5,799.38	5,922.89	5,922.89	6,622.89
假设情形 1：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27,540.58	27,540.58	27,540.58	27,54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76	4.67	4.65	4.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73	4.67	4.16	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78.28	24,578.28	24,578.28	24,57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5	4.17	4.15	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22	4.17	3.71	3.92
假设情形 2：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27,540.58	30,294.64	33,324.10	33,32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76	5.14	5.63	5.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73	5.14	5.03	5.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78.28	27,036.11	29,739.72	29,73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5	4.59	5.02	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22	4.59	4.49	4.74
假设情形 3：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27,540.58	33,048.70	39,658.44	39,658.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76	5.61	6.70	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73	5.61	5.99	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78.28	29,493.94	35,392.72	35,39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25	5.01	5.98	5.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22	5.01	5.34	5.64
----------------------	------	------	------	------

本次发行后，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至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利息，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换公司债券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每股收益。如果公司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所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换公司债券所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税后利润面临下降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至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潜在摊薄作用。

因此，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虽然公司已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方向，投资项目效益稳定良好。本次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具体分析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医疗保健制氧分子筛、工业制氧分子筛、制氢分子筛、气体干燥与净化用分子筛、煤化工及石油化工领域分子筛、环境保护领域分子筛、建筑材料领域分子筛等，作为催化材料、吸附分离材料以及离子交换材料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精细化工、冶金、建材、环境保护、土壤修复与治理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发展战略。针对目前公司产能有限、市场需求不断增长的现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种类、产能以及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目前，公司在能源化工领域、环境治理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通过“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实施，将加快实现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进一步深化公司产品线、扩展产品应用领域，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助于公司在能源化工领域和环境治理领域的拓展和延伸，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

在国家鼓励“走出去”政策的指引下，到国外投资建厂已成为我国一些企业扩大经营规模和范围、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战略措施。考虑公司高品质的产品形象备受全球市场认可，公司产品供不应求，最近三年境外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约 27%，在全球分子筛市场的稳步增长的大背景下，通过“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的实施实现产能扩建，将促进公司拥有更加广阔的全球市场。此外，通过泰国投资建设生产基地，可以一定程度上减轻贸易摩擦风险，同时利用泰国市场税收及劳动力成本等优势，增强国际化竞争力。

综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一）人才储备

公司深耕分子筛领域数十年，培养了大量从业多年的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人才队伍，积累了丰富的分子筛研发、生产和业务拓展等方面的经验。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在职工共726名，其中研发人员78名，生产人员502名，销售人员32名，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人员储备。

（二）技术储备

设立至今，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持续投入研发费用开展研发工作，取得了多项研发成果。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72项，其中22项发明专利、50项实用新型专利，保证了公司在分子筛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参与讨论审查了7项分子筛国家标准和5项行业标准的制定。针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拥有多项领先的核心技术，并通过申请发明专利等进行保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充足的技术储备。

（三）市场储备

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公司在国内分子筛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产品在多套大中型装置中得到应用并实现稳定运行，实现了对国际分子筛厂商的进口替代，积累了较多优质的客户资源。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1、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二期）、泰国子公司

建设项目（二期）。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2、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确保资金安全使用。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控制经营管理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

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前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